

介绍滞留国内外国人(18岁以上)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第3次接种(加强针)

预防接种随着时间的推移效果减少,感染危险增加。如果完成第三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时,感染及重症预防效果比基本接种效果更大。
最近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患者中外国人的发病比率较高,相反,外国人的第三次接种率低于国民,为了在韩国的安全生活,请务必进行第三次接种。
在国内或海外完成基本接种的18岁以上外国人可以免费接受第三次接种(加强针)。

○ 接种时期

- 完成基本接种后过3个月(90天)即可接受第3次接种。Janssen疫苗接种者可在2个月(60天)后可接受第二次接种(加强针)。

* 基本接种: 辉瑞·莫德纳·阿斯特拉热内卡 2次, 扬森1次

- 完成基本接种后6个月内不接受第3次接种, 防疫通行证将失去效力, 如接受第3次接种, 将立即生效。

○ 疫苗种类及接种场所

- 目前第3次接种是以mRNA疫苗(辉瑞、莫德纳)实施的。但是,如果Janssen疫苗接种者想用Janssen疫苗接受第二次接种(加强针),请质询附近的保健所。

- 与加入健康保险与否无关, 可在实行新型冠状病毒预防接种的医疗机构或保健所可以进行接种。

○ 预约方法

① 在国内完成基本接种的外国人

1) 注册外国人: 与基本接种时相同, 可通过在线或电话预约。

* 在线预约: 登录新型冠状病毒预防接种事前预约系统(<https://ncvr.kdca.go.kr>)进行本人认证后预约

** 电话预约: 疾病管理厅呼叫中心(☎1339)或各地方自治团体预约咨询电话号码

(<https://ncv.kdca.go.kr>登录→在"新型冠状病毒预防接种电话预约现状"中确认)

2) 未注册外国人(包括非法滞留外国人): 基本接种时, 可利用保健所发放的临时管理号码进行电话预约或访问接种机关(医疗机构或保健所)预约。

② 在海外完成基本接种的外国人(包括90天以下的短期滞留外国人)

- 携带身份证访问附近的保健所, 取得临时管理号码, 登记海外接种履历后, 可电话预约或访问接种机关(医疗机构或保健所)预约。

* 注册外国人无需发放临时管理号码。

※ 参考

- 身份相关信息只用于预防接种目的, 根据通报义务免除制度, 出入境、外国人官署不通报非法滞留事实等。

- 其他详细事项请参考疾病管理厅新型冠状病毒预防接种网站(<https://ncv.kdca.go.kr>)。